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2006〕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污水 排放管理要求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镇（街）环保办：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污水排放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积极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现就进一步明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污水是指建设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和污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饮食业的餐饮污水。

二、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要求。其中，工业生产废水和饮食业的餐饮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以下简称“省标”);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集中区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综合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小区以及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三、污水排放应根据纳污水体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执行不同级别的标准。按照污染物实行集中控制的要求，我区辖区范围内的各镇(街)城区、工业园区或工业板块必须迅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设置或未运行前，区内企业排放的污水应根据纳污水体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严格按照“省标”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分级要求”分别执行不同级别的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后，区内的工业废水、饮食业餐饮污水以及企业综合废水，必须达到“省标”的三级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的企业生活污水、居民生活小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引入污水管网排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四、根据《关于企业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佛环函〔2005〕149号)精神，对工业园区或工业板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既处理工业生产废水，又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的情况，若其处理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若其处理的主要是工业生产废水，则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五、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环发〔2005〕110号）精神，排入GB3838地表水Ⅳ、Ⅴ类功能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原则上执行二级标准，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提高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六、根据《珠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设置或未运行前，所在区域内1000人以上的生活小区、500人以上的规模企业必须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企业应建造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的排放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纳污水体功能的要求。

七、对于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类别，必须在出车间前排污口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或纳污水体。

八、今后如上级有关于废污水排放的新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学习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